

機 會 中 獎 回 覆 函

本人同意領取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指定卡友新春咩福利 買福袋金喜抽大獎」受贈獎品

7-11 電子禮券 2,000 元乙組，並充分了解並確認中獎通知內容及下列事項無誤。

本活動屬**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若超過 NT\$1,000 整，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所得贈品價值超過 NT\$20,000 整，中獎人須自行負擔 10%之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須預扣繳 20%之稅金，並配合台新銀行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中獎人須提供聯絡電話、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簽回函，以供台新銀行向主管機關進行年度列單申報作業，台新銀行依**所得稅法第 94-1 條之規定**，得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中獎人，若中獎人有需求時請另行提出申請。

若中獎人未依限如期繳納應繳稅額並配合辦理領獎手續等相關事宜者，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

中獎人親簽：

聯絡電話(H)：

(O)：

(行動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黏貼處)

正 面	反 面
-----	-----

台新銀行依所得稅法規定，蒐集與處理您的個人資料，僅用以向稅捐機關申報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因無法完成稅捐申報作業，視為您放棄此中獎權益。